臺中市外送人員職業工會　函

會址：406021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 1 段 95-8 號 4 樓-3
電話：(04)2242-0041　傳真：(04)2247-314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會員專屬團體福利保險專案(請參閱背面)

主旨：近來意外事故頻傳，本會為照顧會員及其家庭，於發生意外事故時能有所保障，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，全體會員統一納入會員福利保障，歡迎會員眷屬踴躍參加，敬請準時繳費，以保障自身權益不中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. 本會開辦會員團體福利保障，每人每月 130 元(每日不到 5 元)，保障內容詳背面附件，本專案與個人之保險沒有衝突,會員如遇有意外事件，請至本會申請相關理賠。

二. **本福利保障乃全體會員統一納保(中度以上失能，不予納保；眷屬欲加保，請來電本會辦理)**，保障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零時開始生效，費用隨同會費及勞健保費於繳費單中一併繳納，並且，為了保障會員權益不中斷，同時**預收 2 個月費用為墊繳金，會員如不參加，欲放棄本權利或有不明處，請於 11 月 20 日前回傳自願放棄聲明書後電洽本會，並且事故發生後不得要求申請理賠。**

三. 會員保費到期且未繳保費者，保險效力即自動停止，俟付清保費次月一日起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，恢復其保險資格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涂祐瑀

自　願　放　棄　聲　明　書

本人　　君，會員證　　號，今聲明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，自願放棄參加工會「會員專屬團體福利保險專案」，事故發生後不得申請理賠，特立此聲明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外送人員職業工會

聲明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 中 市 外 送 人 員 職 業 工 會

-會員專屬團體福利保障-

愛他們~~
就給他最安心的保障

會員團體專案！
比個人單獨投保
更划算!

20230101

《保障利益表》

保障內容	會員本人/配偶/子女	以本人為例
特定意外事故身故/失能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/失能	15~300 萬元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/失能保險金】	一般意外身故: 150 萬
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【傷害險】	150 萬元	
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【依等級給付】	7.5～150 萬元	依程度等級給付
重大燒燙傷【依等級給付】	7.5～150 萬元	
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【一年最高 90 日】	1,200 元	意外住院: 1,200 元/日
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日額 【一年最高 14 日】	2,400 元 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	意外加護病房: 2,400 元/日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【依程度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】 [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]	最高 3.6 萬元	申請需附 X 光片
意外傷害醫療【實支實付】	2 萬元	最高限額 2 萬元
月繳費用	**130 元(每人)**	

《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1. 本專案限全體會員集體參加，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2. 傷害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3. 本專案保險限職業類別 1~4 類，會員及配偶承保年齡 15~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，子女承保年齡 15~20 歲，續保至 23 歲止(未婚及未入伍且須在學)，已成婚之子女需以會員資格參加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其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，精神病患不承保，中度以上失能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分不在承保範圍；以下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：軍人、消防隊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船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 (指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，亦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)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職業運動選手、航空器上工作人員…等職業，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，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，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 http://www.chunglun.com 專區。
4. 大眾運輸工具定義：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，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而定時營運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，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。
5. **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之一年期定期保險，非保證續保之終身型保單**，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做調整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保單生效日期：須由承保公司核保通過，簽發保單後始得生效。
6. 一切權利義務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辦理。

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

工會服務專線：(04)2242-0041